

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



製表時間：109年3月14日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對象	資格	得否來臺	來臺後條件	對象	旅遊史	有無居留證	得否來臺	來臺後條件
大陸人士	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	○	居家檢疫 14天	外國人	自以下地區入境： 1. 歐洲申根區26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韓國、伊朗（均不含轉機）。 2. 杜拜(含轉機)。	有	○	居家檢疫 14天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	X				無	○	
1.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均須有居留證) 2. 商務履約 3.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			○		居家檢疫 14天	14日內曾經入境/居住中港澳地區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X				X	無	
港澳人士			1.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均須有居留證) 2. 商務履約 3.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	○	居家檢疫 14天		14日內曾經入境/居住中港澳地區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X				X	對象	旅遊史
外國人			自以下地區入境： 1. 歐洲申根區26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韓國、伊朗（均不含轉機）。 2. 杜拜(含轉機)。	○	居家檢疫 14天		14日內曾經入境/居住中港澳地區	

備註：

1. 各類人士如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居家隔離14天。
2. 歐洲申根區26國為：義大利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芬蘭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希臘、馬爾他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。
3. 因應疫情變化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。